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中原科技城建设战略研究咨询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市郑东新区科技人才局中原科技城建设战略研究咨询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13029.709715万元，资产总额为28467.5361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